

中國法律及法規

我們主要在中國進行木地板業務，亦已取得中國雲南省多宗林地的採伐權。中國政府對木地板行業及森林資源業務實施廣泛的管制。本節載列對我們業務及經營行業影響最為重大的中國法律及法規概要。

有關外商投資木地板行業的法律及法規

本集團在中國從事木地板生產，因此須受中國有關外商投資企業的法律及法規規限。

對外商投資中國不同行業的指導載於國家發改委與商務部聯合頒佈的《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目錄」)，且該目錄將由這兩個政府機構不時修訂及重新頒佈。為指導外商投資目的，一般將行業分為四類：鼓勵類、允許類、限制類及禁止類。目錄僅列出鼓勵類、限制類及禁止類的特定行業，而未列入目錄各行業被視為允許類。目錄現有有效版本乃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頒佈，根據二零零七年目錄，木地板行業應屬於允許類，而採伐剩餘物、造材剩餘物和加工剩餘物等林業三剩物，「次、小、薪」材和竹材的綜合利用屬於鼓勵類。

有關木地板生產的法律及法規

根據國務院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九日頒佈並自二零零五年九月一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產品生產許可證管理條例》，國家對生產名列《實行生產許可證制度管理的產品目錄》的產品的企業實行生產許可證制度。根據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國家質檢總局」)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五日頒佈的最新《產品目錄》，複合地板、實木地板、竹地板、強化地板、膠合板、定向刨花板、中密度纖維板、細木工板及裝飾貼面人造板等人造板生產須受生產許可證制度規限。

有關森林的法律及法規

中國監管森林資源的主要法規包括：

- 於一九八五年一月一日生效並於一九九八年四月二十九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森林法》；

附 錄 八 中 國 及 秘 魯 主 要 法 律 及 監 管 規 定 概 要

- 於二零零零年一月二十九日頒佈及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森林法實施條例》；
-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五日生效的《中共中央、國務院關於加快林業發展的決定》；
-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日頒佈及生效的《林業產業政策要點》；
-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九日頒佈及生效的《林業產業振興規劃》(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及
- 於一九八七年一月一日生效並於一九八八年及二零零四年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管理法》。

中國法律認可下列四類中國森林權利：林地所有權、林地使用權、森林或林木所有權及森林或林木使用權。

森林資源保護措施

中國採納以下森林資源保護措施：

- 對森林實行限額採伐，鼓勵植樹造林，擴大森林覆蓋面積；
- 對集體和個人造林、育林給予經濟扶持或者長期貸款；
- 提倡木材綜合利用和節約使用木材，鼓勵開發、利用木材代用品；
- 徵收育林費，專門用於造林育林；
- 煤炭、造紙等部門，按照煤炭和木漿紙張等產品的產量提取一定數額的資金，專門用於營造坑木、造紙等用材林；及
- 建立林業基金制度。

森林管理及流轉

《中華人民共和國森林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森林法實施條例》對森林、林木和林地實施登記造冊制度。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國家、集體和個人所有的森林、林木和林地，須向縣級或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登記。相關政府負責登記造冊，發放證書，確認森林、

附錄八 中國及秘魯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林木或林地所有權或者使用權。中國所有林地由國家或集體擁有。中國林地所有權不得轉讓。然而，若干類別林地使用權、森林或林木使用權及森林或林木所有權可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轉讓。

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下列類別森林、林木、林地使用權可予轉讓，也可以作價入股或者作為合資、合作造林、經營林木的出資、合作條件，但不得將林地改為非林地：

- 用材林、經濟林、薪炭林；
- 用材林、經濟林、薪炭林的林地使用權；
- 用材林、經濟林、薪炭林的採伐跡地、火燒跡地的林地使用權；及
- 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森林、林木或其他林地使用權。

中共中央及國務院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八日共同頒佈《關於全面推進集體林權制度改革的意見》，為集體擁有的森林資源提供流轉原則。根據該意見，在林地所有權不變的前提下，林地承包經營權和林木所有權可流轉予其他實體或個人。此外，有關轉讓須事先在集體組織內公示，並取得集體成員同意，方可進行。集體林地承包方須訂立書面協議，列明植樹、育林、護林、森林防火及病蟲害防治的權責。

森林及林木採伐、運輸及業務

中國政府實施多項監管計劃，規管有關採伐、運輸及其他森林及林木相關業務營運。在中國主要監管一般森林及林木營運的主管當局為國家林業局及其省級及地方分局。在中國從事森林業務的企業須遵守嚴格的發牌及批准規定。

主要相關發牌及批准規定包括：

- **採伐許可證**

根據《中國森林法》及其實施細則，除農村居民在房前屋後、自留地、自留山種植的

附錄八 中國及秘魯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林木外，任何實體或個人在採伐前須申請林木採伐許可證。任何實體或個人必須嚴格遵守採伐許可證所載的規定，包括採伐地點、面積、樹種、株數、期限等。

此外，國務院對林木制定年採伐限額及年度木材生產計劃，年度木材生產不得超過批准的年採伐限額。《中華人民共和國森林法實施條例》進一步訂明，外資營造的用材林，應當在國務院批准的年森林採伐限額內，由省人民政府林業主管部門另行批准。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森林法實施條例》，採伐非國有林木的年度限額應先由縣級制訂，經省人民政府林業主管部門聚合、平衡及查證，然後擬定年度限額交由國務院批准。年採伐限額須由國務院每五年批准一次。

另外，中國森林按不同用途劃分為非商用森林及商用森林。非商用森林主要供科研、環保或其他商業以外用途，不得採伐或破壞非商用森林。商用森林包括用材林、經濟林和薪炭林，可予採伐及用於商業用途。經本公司確認，我們在雲南省的森林大部分為用材林，小部分為薪炭林。

- **再造林規定**

採伐林木的實體或者個人，必須按照採伐許可證規定的面積、株數、樹種、期限完成更新造林任務，更新造林的面積和株數不得少於採伐的面積和株數。上年度未完成更新造林任務的實體或個人，有關政府當局將不會向其發出新採伐許可證。

- **運輸許可證**

從林區運出木材，實體及個人必須持有林業主管部門發給的運輸證件，國家統一調撥的木材除外。

- **木材營運證書**

凡於林區從事林木業務(包括林木加工)的任何實體須由縣級或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業部門批准。若干省份對在若干地區從事林木業務附有其他批准規定，換言之，任何實體在該等省份(不限於林區)從事林木業務及加工業務，或須從相關林業部門取得林木經營許可證。

- **木材出口限制**

國家禁止及限制出口珍貴樹木及其製品、衍生物。有關珍貴樹木及其製品、衍生物

附 錄 八 中 國 及 秘 魯 主 要 法 律 及 監 管 規 定 概 要

的名錄和年度限制出口總量，由國務院林業主管部門會同國務院有關部門制定，報國務院批准。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森林法》，珍貴樹種的名錄須由國務院批准。《林業部關於保護珍貴樹種的通知》於一九九二年十月八日頒佈，並附有《國家珍貴樹種名錄》，提供了詳細的珍貴樹種範圍。可是，上述通知及名錄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十一日被國家林業局廢除，自此國務院就無制訂新的國家珍貴樹種名錄。因此，現時中國並無有效的珍貴樹種名錄。正如本公司所確認，我們的雲南森林沒有任何曾載列於名錄的樹種。我們在雲南森林種植之樹種主要是雲南松、櫟樹及中國杉木等。

有關印刷的法律及法規

國務院於二零零一年八月二日頒佈《印刷業管理條例》，該條例於同日生效。該條例規管印刷出版物以及印刷品包裝裝潢材料(如紙、金屬及塑料)的經營活動。未依照該條例規定取得印刷經營許可證，任何人士均不得從事印刷業務。印刷經營許可證不得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轉讓。新聞出版總署頒佈《印刷業經營者資格條件暫行規定》，訂明從事印刷業務企業所需資格。印刷經營者必須符合該等資格規定，方獲印刷業管理部門批准設立及簽發印刷經營許可證。

二零零二年一月二十九日，新聞出版總署及原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共同頒佈《設立外商投資印刷企業暫行規定》(「暫行規定」)。根據暫行規定，成立從事印刷業務的外商投資企業，須經新聞出版管理部門批准。此外，外商投資印刷企業不得設置分支機構。

有關產品責任及消費者保護的法律及法規

倘出售的產品對消費者構成危害，則可能追究產品責任。受害方可要求損害賠償或補償金。自一九八七年一月起生效的中國《民法通則》規定，因產品不合格造成他人財產、人身損害的，產品生產者、銷售者應當依法承擔民事責任。

於一九九三年通過，並於二零零零年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加強了對產品質量的控制和消費者的權利及權益的保護。根據該項法律，對於生產或銷售不合格產

附錄八 中國及秘魯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品的製造商或零售商，可責令沒收違法所得、吊銷營業執照及處以罰金，情節嚴重者要追究刑事責任。

於一九九三年十月三十一日通過，並自一九九四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消費者權益保護法》，旨在保障消費者在購買商品或使用服務時的權利。所有企業經營者在生產或銷售貨品及／或提供服務予消費者時，均須遵守此項法律。

《中華人民共和國侵權責任法》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起生效，訂明當產品因其缺陷而影響人身或資產的安全，製造商及經銷商須承擔侵權責任。

有關環境保護的法律及法規

我們須遵守中央及地方政府制定的各項中國環境保護法律及法規。該等法律及法規規定有關建設項目、使用、排放及處理有毒及危險物質、排放及處理廢水、固體廢物及廢氣、以及控制工業噪音的環保措施。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部負責中國環保事宜的整體監督及管理。

根據於一九八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造成環境污染及滋擾公眾的單位須採取有效措施避免及控制對環境的污染及任何損害，例如生產過程或其他活動所產生的廢氣、廢水、殘渣、塵埃及噪音。建設項目中防治污染的設施必須與主體工程同時設計、興建及投產使用。防治污染的設施在經環保部門驗收合格後，該建設項目方可投入使用。排放污染物的企業及機構必須根據國務院環境保護主管部門規定向相關當局申報及登記。生產、儲存、運輸、銷售及使用有毒化學品及含有放射性物質材料的單位必須遵守防治環境污染的規定。相關機關獲授權對違反環保規例的該等個人或實體實施多項不同罰則。可予實施的罰則包括發出警告、暫停運作或安裝並不完整及未符合法律規定標準的防治設施、重新安裝已拆卸或閒置的防治設施、對單位負責人進行行政處分、暫停業務營運或關閉企業或機構，亦可於實施罰則的同時徵收罰款。

根據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中國政府實行建設項目環境影響評價制度，並根據對環境的影響程度，實行環境影響評估分類管理。可

附錄八 中國及秘魯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能對環境造成嚴重影響的建設項目，應當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需要對產生的潛在環境影響進行全面評估；可能造成輕度影響者，應當編製環境影響報告表，對產生的特定潛在環境影響進行分析或專項評估；對環境影響甚輕者，無需進行環境影響評估，但須填報環境影響登記表。報告由建設單位編製，在獲得中國有關部門批准後建設單位方可進行施工。

本集團適用的其他主要環境法規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噪聲污染防治法》。

有關消防的法律及法規

根據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消防法》，有關建設項目需要按照國家工程建設消防技術標準進行設計，建設單位應當將建設項目消防設計文件報公安機關消防機構備案或批准。建設項目竣工時，投入使用前，消防設施應當經消防機構驗收並取得其批准。

有關勞資關係的法律及法規

勞資關係主要受於一九九五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採納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及國務院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八日通過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規管。《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及實施條例就與員工簽署勞動合同、終止勞動合同、支付報酬和賠償以及社會保險供款等人力資源管理事宜作出若干規定。此外，該法及實施條例對最低工資、遣散費及不定期勞動合同訂下規定，並訂立試用期時限以及定期勞動合同僱員的受僱期限及次數。該法及實施條例亦規定僱主須代僱員支付社會保險費，否則僱員有權單方面提出終止勞動合同。

附錄八 中國及秘魯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有關進出口的法律及法規

我們的產品部分出口外地，主要輸往美國。我們也從海外進口小量木材，滿足生產需要。因此，我們須遵守中國的進出口法律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法》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一九九四年五月十二日頒佈並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六日修訂，旨在發展商品、技術及國際服務等進出口領域的對外貿易以及維護對外貿易秩序和促進中國經濟的更好發展。商務部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五日頒佈的《對外貿易經營者備案登記辦法》規定，從事對外貿易的企業須向國務院轄下的對外貿易部門辦理登記，及獲得進行外貿經營的許可(如屬必要)。此外，《對外貿易法》訂明如侵犯知識產權、不公平競爭及逃稅等問題的處理辦法，並明確了有關違反對外貿易秩序須承擔的民事及刑事責任。

《中華人民共和國進出口商品檢驗法》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一九八九年二月二十一日頒佈，並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八日修訂。國務院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一日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進出口商品檢驗法實施條例》，並自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一日起施行。該項法律及其實施條例的主要目的是為了加強進出口商品的檢驗工作及保證進出口商品的質量，保護對外貿易有關各方的合法權利及權益，以及促進中國對外經濟貿易關係的順利發展。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負責監督檢驗工作，而地方出入境檢驗檢疫局負責在其轄區內履行檢驗工作。

根據該項法律及其實施條例，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將不時公佈一份進出口商品目錄，目錄所載商品將由地方出入境檢驗檢疫局強制檢驗。有關檢驗工作涵蓋質量、規格、數量、重量、包裝及安全、衛生、健康、環保及反欺詐等規定，並按照該法例下的強制標準和其他檢驗標準執行。任何違反該法例有關條文(如逃避商品檢驗)的，可處以罰款和其他處罰。情節嚴重者可對責任人或企業追究刑事責任。

根據一九九二年四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進出境動植物檢疫法》及其實施條例，如在中國進出口動植物、動植物產品，裝載動植物、動植物產品的裝載容器、包裝物，以及來自動植物疫區的運輸工具，依照該檢疫法規定實施檢疫。輸入動植物、動植物產品經檢疫合格後，方准予進入中國境內。違反該法及實施條例可導致罰款及處罰、檢疫證書遭到撤回，情節嚴重者甚至要追究刑事責任。

附 錄 八 中 國 及 秘 魯 主 要 法 律 及 監 管 規 定 概 要

有關產品安全的法律及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一日生效)是中國主要的安全生產監督管理法律。按照規定，生產實體須遵守有關法律規定，例如，依照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章為員工提供培訓和安全生產手冊並提供安全的工作條件。無法提供規定的安全工作條件的生產實體，概不得從事生產活動。

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可能會遭到罰款及處罰以及暫停營業、責令停業等處罰，情節嚴重者甚至要追究刑事責任。

有關知識產權的法律及法規

中國已制訂全面的法例監管知識產權，包括商標、專利及著作權。中國遵循知識產權的主要國際公約，並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加入世界貿易組織後成為與貿易有關的知識產權協議成員國。

專利法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一九八四年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並於一九九二年、二零零零年及二零零八年作出修訂。《專利法》旨在保障專利權所有人的合法權益、鼓勵發明、支持發明的專利申請及推廣科學技術的開發。發明專利或實用新型專利必須符合三項條件：新穎性、創造性和實用性。科學發現、智力活動的規則和方法、疾病的診斷和治療方法、動物和植物物種、用原子核變換方法獲得的物質概不會獲授專利權。國務院轄下的知識產權局負責受理、審核及批准專利申請。發明專利的有效期為自申請日期起計20年，而實用新型或外觀設計的專利有效期為十年。除若干法例許可的情況下，第三方使用者必須得到專利持有人同意或取得適當許可方可使用該項專利，否則屬於侵犯專利權。特許使用專利的任何合同，須在生效日期起三個月內向國務院專利管理部門申請登記備案。

商標法

註冊商標受一九八二年頒佈並於一九九三年及二零零一年修訂之《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保護。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商標局負責全國的商標註冊及管理事宜。《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對商標註冊採取「申請在先」原則。倘申請註冊的商標同他人在同一種或者類似商品或服務上已經註冊的或者初步審定的商標相同或者近似的，則會拒絕受理該項商標

附錄八 中國及秘魯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註冊申請。申請商標註冊不得損害他人現有的在先權利，也不得以不正當手段搶先註冊他人已經使用並有一定影響的商標。中國商標局收到申請後，會在相關商標通過初步審查後發出公告。任何人士可於該公告發出後起三個月內對已通過初步審查的商標提出異議。倘遭中國商標局拒絕、駁回或撤銷申請，則可向商標評審委員會上訴，其後亦可透過司法程序再對商標評審委員會之決定提出上訴。倘公告發出後三個月內並無收到異議或異議遭駁回，則中國商標局會批准註冊及簽發註冊證書，商標隨即成為已註冊並在十年內有效，且有效期可續期，惟遭撤銷者除外。

有關域名的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信息產業部(現已改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於二零零四年再次頒佈《中國互聯網絡域名管理辦法》。根據該辦法，申請人如申請為域名註冊，須向域名註冊服務機構提供有關域名的真實、準確及完整資料，並與該域名註冊服務機構訂立登記協議。域名註冊完成後，域名註冊申請人成為其註冊域名的持有者。該辦法禁止註冊及使用帶有以下內容的域名：

- 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所載的基本原則；
- 危害國家安全、洩露任何國家機密、顛覆國家政權或損害國家統一；
- 破壞國家榮譽或利益；
- 激起民族仇恨或歧視或破壞民族團結；
- 損害國家宗教政策或提倡異端或封建迷信；
- 散播謠言，破壞社會秩序或破壞社會穩定；
- 散播淫褻資訊、色情資訊或導致賭博、暴力、謀殺、恐怖活動或其他罪行；
- 羞辱或誹謗任何其他人士或侵犯任何其他人士的法律權益；或
- 在其他方面受中國法律及法規所禁止。

附錄八 中國及秘魯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有關稅務的法律及法規

我們生產木地板及銷售木地板產品的收入主要須繳納企業所得稅及增值稅。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對內資及外商投資企業須統一實施25%的企業所得稅率。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企業分為居民企業及非居民企業。居民企業是指依據中國法律成立，或依據外國或海外地區法律成立而其「實際管理機構」位於中國境內的企業。居民企業須就全球收入統一按25%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非居民企業是指依據外國或海外地區法律成立且「實際管理機構」不在中國境內，但在中國設立機構或場所，或在中國並無機構或場所而有來源於中國境內所得的企業。倘非居民企業在中國設立機構或場所，其來自中國境外的所得與在中國設立的該機構或場所有實際聯繫，來自該機構或場所的所得須繳納企業所得稅。倘非居民企業在中國並無設立機構或場所，或雖設有機構或場所但與其所得收入並無實質關連，須就來源於中國的收入減按10%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惟該稅項可獲扣減或豁免(包括根據稅務條約或協議)除外。

根據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一九九三年十二月十三日公佈並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五日修訂)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五日公佈)，除另行說明外，在中國銷售或進口貨品，以及提供加工、修理及修配勞務的增值稅納稅人須按17%稅率納稅。

有關外匯的法律及法規

根據國務院於一九九六年頒佈並於一九九七年及二零零八年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及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他相關中國政府部門發佈的多項規例，人民幣只限於經常項目(例如貿易相關收款及付款、利息與股息)自由兌換。資本項目(例如直接權益投資、貸款及收回投資)須先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部門批准或向其登記，方可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國貨幣(如美元)及將外幣滙出中國。除有限的例外情況外，於中國進行交易時必須以人民幣支付款項。

附錄八 中國及秘魯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一日頒佈之《關於境內居民通過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第75號文」)，(i)境內居民為了境外股權融資(包括可轉換債融資)目的而設立或控制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前應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登記；(ii)境內居民將其擁有的境內企業的資產或股權注入境外特殊目的公司，或在向境外特殊目的公司注入資產或股權後進行境外融資，則該中國境內居民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登記其所持境外特殊目的公司權益及相關權益變動；及(iii)倘境外特殊目的公司於中國境外進行重大資本相關事項(如股本的變動或併購)，則該中國境內居民須於該事項發生後30日內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登記或備案該等事項。國家外匯管理局隨後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第75號文的登記的操作規程，其中進一步明確並嚴格規定了國家外匯管理局第75號文的相關登記程序，並要求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境內附屬公司必須協調和督促該等身為中國境內居民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實益擁有人完成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程序。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第75號文及國家外匯管理局的相關規定，不遵守上述登記手續可引致境內附屬公司之外匯活動及其向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分派股息的能力受限制，並可能導致有關中國境內居民及／或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境內附屬公司受處罰。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海問律師事務所告知，本公司實益擁有人概無國家外匯管理局第75號文所指的中國居民，因此，根據中國法律規定，其無須就彼等向本集團的投資進行境外投資外匯登記。

有關境外上市的法律及法規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八日，中國六個監管機構(包括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聯合頒佈《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併購規定」)，自二零零六年九月八日起生效並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二日修訂。根據《併購規定》的條文，中國境內公司或自然人為實現以其實際擁有的境內公司或資產在境外上市而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須於其證券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前取得中國證監會的批准。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海問律師事務所已確認，由於我們並非受中國公司或自然人直接或間接控制，而且，我們並無在新併購規定生效日期後進行其所界定的任何收購，因此，根據目前的中國法律及法規，我們的全球發售及上市無須取得中國證監會或任何其他中國政府機關的批准。

有關僱員購股權的法律及法規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五日頒佈之《個人外匯管理辦法實施細則》(「個人外匯細則」)及於二零零七年三月頒佈的相關指引，獲境外上市公司按其僱員持股或股份獎勵計劃授予股份或購股權之中國公民，須透過該境外上市公司之中國附屬公司或其他合資格中國代理向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及辦妥有關購股權或其他股份獎勵計劃的若干其他手續。自境外上市公司之股份銷售或所分派股息的外匯收入須滙入該中國公民的外滙賬戶或兌換為人民幣。此外，境外上市公司或其中國附屬公司或其他合資格中國代理須委任資產管理人、委任託管銀行及開設外滙專用賬戶，處理有關購股權或其他股份獎勵計劃的交易。當我們的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後，我們及獲授購股權的中國僱員(「中國購股權持有人」)須遵守該等規定。

此外，國家稅務總局頒佈了有關僱員購股權的通知。根據通知，在中國工作的僱員如行使購股權，將須繳納中國個人所得稅。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須將有關僱員購股權的文件登記備案。倘僱員未能繳納所得稅，或我們未能預扣有關稅款，我們可能面臨稅務機關或其他中國政府機關處分。

秘魯法律及法規

主要森林法規報告及概要

可持續使用自然資源有機法(26821號法律)於一九九七年六月二十六日生效，當中規定，透過針對各項自然資源訂定的法律所確立的模式，授出可持續使用自然資源的權利。然而，在所有情況下，只要有關秘魯國家並無向某一實體授出法定所有權，其對自然資源及其果實及產品保有控制權。

森林及野生生物法(27308號法律)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十六日生效，規管自然資源及野生生物的監督、可持續使用及保育工作，使其用途符合森林環境服務逐漸增值的原則，貫徹秘魯社會、經濟及環境利益。

因此，保留在秘魯來源地及林地的森林及野生生物資源，構成「國家森林產業」一部分，不得用於耕作及食用或其他可能影響植被或森林資源可持續使用及保育的活動，惟特別法規所載的例外情況除外。

附錄八 中國及秘魯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就此而言，據27308號法律所載，森林資源包括主要用途為森林出產及保護的所有自然森林、森林植物及林地，以及洲及水生花卉的所有其他野生元素。

另外，上述法律制定產木森林特許權分類，特許權以公開拍賣及投標形式授出。同樣，其制定使用森林時須遵守的一般指引。

立法院令014-2001-AG號批准的森林及野生生物法實施細則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九日生效，當中制定適用於特許權持有人的具體法規。主要受規管的森林活動項目包括以下各項：森林管理總計劃及年度營運計劃，以及如何呈列年度營運計劃、調整該等文件的程序、審批程序、違規情況的處分。另按照森林法條文判訂使用權付款的條款。

此外，實施細則訂定特許權持有人的主要權利及責任、失效理由、履責條款及違規處分。就變更及商用而言，實施細則制定產木森林資源的主要變更程序，其中包括：(i)鋸圓木材、鋸製方板、再鋸木、切碎、切削、軋製和預生產實木複合地板；(ii)生產柱、樑、木材、枕木、基板、板條和尺寸木材和木材其他同類產品；(iii)生產及包裝薪炭木及木炭；及(iv)生產非標準木材包裝，如盒、箱及其他用於運輸產品的容器。

最後，實施細則亦提述森林資源及野生生物的保護，據此，森林及野生生物保育包括對某些物種及棲息地脆弱、易受破壞或情況危險而須進行的保護，並可能設立禁令、禁制或法規等特殊措施、指定棲息地保護及生態復原措施。

緩衝區內的商業活動

本集團部分秘魯森林與Pacaya Samiria國家保護區的「緩衝區」重疊，此乃在秘魯確立的國家保護區。Pacaya Samiria 國家保護區受秘魯政府機構國家自然保護區國家服務部控制。該秘魯政府機構對秘魯國家公園及保護區具司法管轄權。

Pacaya Samiria國家保護區延綿2,080,000公頃，位於秘魯東北部洛雷托省秘魯亞馬遜，周圍設有10公里闊的緩衝區，並據於一九八二年十二月十二日頒佈的立法院令016-82-AG號

附錄八 中國及秘魯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法律正式宣認為自然保護區。立法院宣認緩衝區，以保存 Pacaya Samiria 國家保護區核心地區的環境。Pacaya Samiria 是秘魯境內最大的國家保護區，兼為秘魯最重要的濕地之一。根據國家自然保護區國家服務部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四日以總統決議案173-2009-SERNANP 號批准的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四年總計劃，Pacaya Samiria 國家保護區是965種野生植物、59種培育植物及1,025種脊椎動物的棲息地。

應本集團要求，國家自然保護區國家服務部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簽發技術意見(016-2010-SERNANP-RNPS-J號)，總結可於 Pacaya Samiria 國家保護區的緩衝區內進行伐木活動，惟須依照 Nature America S.A.C. 的森林管理總計劃及年度營運計劃進行該等活動，該等計劃須受國家自然保護區國家服務部監管。森林管理總計劃及年度營運計劃分別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三日獲批准。

森林管理

立法院令014-2001-AG號界定了管理計劃為森林管理營運的靈活變通的管控工具，其概念及設計必須使預期進行的活動可予識別、營運須達致可持續使用原則。管理計劃及實施報告均為可供自由索閱的公開文件，經森林當局登記的林業工程師及／或專業法律顧問，負責對文件作出闡釋。

此外，兩級規劃已告成立：(i)森林管理總計劃，提供戰略規劃整體框架及長期業務預測，其制定為特許權有效期的最低規定；及(ii)年度營運計劃，短期營運規劃的工具，短期指特許權營運計劃的營運年度(未必與曆年一致)。一旦特許權所在地區政府批准該等計劃，森林商業採伐活動可依照經批准的計劃條款進行。

再造林

森林管理總計劃及年度營運計劃應載有品種更替的方法，當中包括自然再生，在該情況下，特許權持有人無須進行再造林活動。再造林責任僅限於森林管理總計劃及年度營運計劃所訂者。

附錄八 中國及秘魯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根據本公司綜合森林管理總計劃，所用的管理體系名為「多循環自然再生」。此外，據上述文件所載，本公司不會進行再造林活動，但會對經採伐森林開發植樹法。

保護措施

立法院令014-2001-AG號載有品種分類釋義，以及擁有、擷取及商用權限，前提是不損害適用秘魯的國際公約。

秘魯為瀕危野生動植物品種國際貿易公約成員國，其目的在於確保國際上野生動植物樣品貿易不會對該等野生動植物的生存構成威脅。

森林營運(砍伐及運輸)

立法院令014-2001-AG號對准許抽取樣本的品種和砍伐直徑作出規管，有關的最小砍伐直徑和木材須遵照相關規定，符合森林當局所訂規格。同時，該法令規定，經繳付相關使用權款項後可移送立木，體積須按經批准的管理計劃。

就森林及野生原產品運輸授權而言，據上述法規界定，該等文件乃授權該等產品的內部運輸。就野生生物樣本而言，相關運輸授權須載有所運輸樣本標誌的識別編碼。

就原木木材而言，該等木材須在各端均印上獲授權標誌，並將編號載入運輸授權。

運輸授權表格持有人須填妥表格，在簽署後，向森林當局登記。

初始加工及商用

任何人士從事原森林產品的初始加工及／或商用活動及／或涉及初始加工的活動，必須存置交易記錄，登記有關交易的資料(已登記的交易日期、所收取產品的體積、重量或數量、品種的普通名稱及／或學名、按品種分類的經加工產品的體積、重量或數量、原材料產地、森林運輸授權數目及日期等)。

附錄八 中國及秘魯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同時，該人士須向森林當局呈交業務的年度報告。

以下被視為產木森林資源的初始加工：a) i) 鋸圓木材、鋸製方板、再鋸木、切碎、切削、軋製和預生產實木複合地板；b) 生產柱、樑、木材、枕木、基板、板條和尺寸木材和木材其他同類產品；c) 生產及包裝薪炭木及木炭；及d) 生產非標準木材包裝，如盒、箱及其他用於運輸產品的容器。

任何人士從事森林產品加工及／或商用業務，有責任向其供應商取得森林運輸授權，作為產品運輸證明。違反此項規定的人士，運輸產品可被沒收。

安裝森林產品初始加工設施須獲森林當局授權。

森林產品初始加工及／或商用的安裝工程的持有人／所有人，在森林當局授權使用及該等產品乃依法進口時，方可商業化或使用有關產品。

凡加工森林產品，須獲相關森林運輸授權，以寄發或運輸各經加工產品的貨櫃，惟傢俱、手工及其類除外。

除森林當局明文授權外，不得使用電動鋸，或其他具類似效力的工具或機器，以對任何森林品種進行縱向採伐，作商業及工業用途。

原森林產品商業機構及倉庫

經營原森林產品及上述初始加工產品的商業機構及倉庫，須獲經森林當局授權。

有關森林產品進出口的法律

將產地位於外國的外國產品進口秘魯，須遵守森林及農業健康法例、秘魯對生物安全、植物及動物健康及森林及野生生物產品商用的國際承諾，以及秘魯現行稅務及海關安排。

森林產品出口受國家常規或條約、秘魯為簽約國之一的協議或國際協議規管，並須獲森林當局授權。

附錄八 中國及秘魯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森林當局亦就商業、科學或文化傳播及裝飾用途，按照森林法條文、有關保育及可持續使用生物多樣性的秘魯國家協議及契諾、瀕危野生動植物物種國際貿易公約及其他有關此等事宜的常規，授出森林及野生生物產品出口許可證。

種子、樣本及其部分或其他等生物多樣性元件的出口許可證，不會授權進行種類改進、研究及生物科技開發或工業用途，亦不會對基因資源授出任何財產權。出口許可證僅授權直接商用、消耗及培育(視乎情況而定)

有關海關出入口的法律及法規

經立法院令1053號批准的一般海關法規定，海關服務旨在促進外國貿易及對國家發展作出貢獻。

經立法院令010-2009-EF號批准的一般海關法及其法規對關境內以下事項具有稅務權限：(i)貨品進出口；(ii)貨品清關；(iii)適用海關權限；(iv)海關行政輕罪及相應處罰；(v)特殊海關目的地；及(vi)海關總署就有關貨物、車輛和個人的國際交通管制的海關事宜。

在這個意義上，敬請注意，「海關權限」可分為以下各項：(i)進口權限；(ii)出口權限；(iii)完善權限；(iv)海關倉儲權限；(v)過境權限；及(vi)其他例外權限。

「消耗進口權限」是一種具體的進口權限，允許正式居於秘魯的任何個人或實體依法進口貨品自用。倘非居民個人或實體在秘魯設立稅務居籍或委任居於秘魯的代表，可根據此權限進口貨品。根據此權限，貨品為全國化，可供所有人或託運人取得，惟須繳付預定費用。

然而，「違禁貨品」(即法律或基於安全問題、公共健康及道德等理由明文禁止進口的貨品)不得進口，而「受限貨品」僅可在有關當局授出特別授權時方可進口。

下列人士負責向海關當局辦理進口手續：(i)如商業發票所示貨口價值(離岸價)不超過2,000美元，則由主進口人辦理；或(ii)如在將進行貨品清關的受海關監督的司法權區內，則由獲正式授權行事的海關代理辦理。

附錄八 中國及秘魯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另一方面，「界定出口權限」是一種具體出口權限，適用於離開關境後在境外自由流通，作最後用途或消耗的貨品，以便在免除大部分出口規定及／或障礙後，在短時間內以較低成本完成出口。

根據此具體權限出口的貨品，無須課稅，惟在若干情況下，須繳納清關費。

在這個意義上，除名列經濟部及農業部等部委刊發的名單上，並分類為「違禁貨品」或「受限貨品」者外，可進口任何貨品。

此外，完善權限旨在促進原材料或供應品進口秘魯，免卻進口時須付的海關稅項及其他稅項，前提是該等原材料或供應品經過加工，以新產品形式轉運（海關法例稱之為「補償產品」）。該完善權限包括：

- (i) 暫時准入主動完善權限，允許原材料、元件、半成品、部件及配件等若干貨品進入關境，暫緩繳納適用於消耗用進口品的海關稅項及其他稅項與適用徵費，以便該等貨品一經用於生產補償產品後，隨即在指定期間內出口；
- (ii) 暫時出口被動保護權限，允許國家或國有化貨品暫時從關境出口，以作加工、生產或維修，其後在十二(12)個月內再准進口為補償產品；
- (iii) 撤回權限，確保在進口貨品用作將出口或生產該等貨品時用作元件時徵收的海關稅項，在出口貨品時取得全數或部分海關稅項退款；及
- (iv) 補充商品存貨免稅權限，允許進口相等於國有化或已用於生產以往作為最終貨品出口的消费品，免付消耗用進口品的海關稅項及其他稅項。

最後，海關罪行法法令28008號界定了走私、逃稅及避稅等海關罪行的定義。

此外，海關總局獲賦予權力，可對輕罪處以不超過一定金額的罰金。同樣，海關罪行法規定，以下走私及／或逃避關稅情況均為重罪：(i)貨品為武器或「違禁貨品」；(ii)使用暴力；或(iii)貨品價值超逾二十(20)個課稅單位（相等於72,000新索爾）。